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何可文

联系电话：3551920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市级交通规划建设、道路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3）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地方铁路、轨道交通建设有关协调工作。（4）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路政、港口行政和引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监督管理工作。（5）负责全市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6）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作。（7）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8）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9）承办

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江办发〔2019〕44号），职责调整如下：（1）划入市发展改革局综合交通建设管理相关职责（具体待省明确后参照实施）。（2）划入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职责。

（3）将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范围内有关快速路、国道、省道、航道等交通运输执法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划给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4）将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公共交通管理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划给蓬江区、江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5）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公路局的路政管理行政职能划归市交通运输局承担。（6）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划归市交通运输局。（7）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承担的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道路运政有关行政职能调整由蓬江区、江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内设科室16个，具体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基建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地方铁路科）、安全监督科（交通战备科）、工程质量监管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科（执法二支队）、执法三科（执法三支队）、执法四科（执法四支队）、人事科（机关党委）。

（二）2023 年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履职尽责，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有：

一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交通投资任务超额完成。全年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55.0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46.7 亿元的 105.6%。中开高速江门段、华盛路西延线建成通车，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华津码头一期、穗花码头主体工程竣工。深江铁路、珠肇高铁、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高速和江鹤高速改扩建、国道 G240 台山段和新会段、三埠港码头搬迁项目加快建设。有序推进南新高速、广台高速台山至开平段、江肇第二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科学编制交通规划，民生交通稳步实施。《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35 年）》已报审，《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已印发实施，《江门市港口资源整合方案研究》加快报审，启动江门大广海湾超大型深水港规划研究。在公共交通方面，制定出台《江门市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公交发展激励、保障机制。江门市区新开通和调整常规公交线路 51 条，新推出定制公交线路 76 条，推出“园区出行通”等个性化服务。修订网约车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新增核发网约车运输证 1578 个，合规网约车增幅达 81.67%。农村公路方面，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 289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9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 6 座，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45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4377 公里。全市新增 20 个建制村通“双车道”，建制村通“双

车道”覆盖比例达 95.8%（1012 个）。

三是行业治理亮点突出，推进水路交通执法治理。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新增网约车、巡游出租车从业资格证等 34 项“网上办”交通运输政务事项，33 项路政许可业务应用电子证照，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 100%、办理时间压缩 94.5%。设置交通运输企业信用修复窗口，帮扶企业完成 85 宗信用修复。全市 11522 辆“两客一危一重”车辆 100%安装智能监控装置，79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439 辆危运车辆 100%使用电子运单管理。大力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百日整治、江门大道超限超载治理、网约车市场专项执法整治等多领域、多层次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36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097 宗，同比增长 56%。查处源头治超案件 290 宗。加大码头岸线整治力度，监督拆除非法临水作业点 53 处。践行宽严相济、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理念，累计办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案件 187 宗。率先在全省试点线上办理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累计办理 312 宗。

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防线更加牢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建立专家督导帮扶机制，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179 家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4894 项，全年行业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安防水平，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路段四级督办整改任务 65 项，精细化提升公路安全设施 231.6 公里，治理改造公路危旧桥梁 13 座，完成桥梁防撞、独柱墩桥治理“回头看”复查。持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组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 47 支，全年举行安全宣贯培训和应急演练超 6200 人次，

有效处置应对四级应急响应以上自然灾害事件 8 次，转移受灾人员 4410 人次，实现行业防灾防汛“不死人、少损失”目标。

（三）结合部门预算安排，2023 年部门主要绩效目标情况有：

1. 加大稳投资增长力度，顺利完成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下达的 2023 年关键环节责任目标分解任务，完成重点高速项目投资招标前期工作及其他前期研究工作。

2. 加强绿色交通发展，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行，通过对三区 2 家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的实施，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完成公交线路优化目标，落实政策性乘车优惠政策，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

3.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维持良好路况水平，对全市 7331.433 公里农村公路开展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优化农村群众出行环境。

4. 巩固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通过实施交通发展规划研究、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检查、交通执法、交通行业管理、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实施，巩固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推进交通事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支出 28,70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7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7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1,93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3.34 万元，增

加 20.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 PPP 改造项目增加；二是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建设、交通综合执法支出等交通事业发展经费增加；三是交通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增加；四是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积极应对疫情多发和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按规定做好项目预算和项目绩效编报工作，日常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交通事业发展有序，较好地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持续提高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能力。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城建项目。2023 年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5.02 亿元。重点交通基建项目，中开高速江门段、华盛路西延线建成通车，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和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全线主体工程加快建设。全力做好资金等要素保障，组建江门市交通项目融资工作专班，2023 年成功争取上级交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约 12.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 亿元支持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建设，争取落实银洲湖高速资本金市本级补助 1500 万元。印发《2023 年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调度清单》，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共召开协调会议 21 次，统筹推动辖区内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谋划、建设、协调等工作，强化要素保障，为项目

建设提供有力支持。顺利完成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下达的 2023 年关键环节责任目标分解任务，超额完成了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2.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补贴三区 2 家公交企业，解决了三区公交企业运营困难，保障了三区公交企业正常持续运作，没有发生停运事件。公交企业严格执行老年人（含外埠老年人）、学生、优抚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乘车优惠政策，2023 年三区政策性优惠乘车服务 2300 万人次。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96.2%，2023 年三区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1 条，便利群众出行。参与营运 1126 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公交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乘客满意度达 88.3%。

3.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主要补助县（市、区）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有关支出，2023 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289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9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 6 座，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45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完工 4225 公里。台山市、开平市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4. 交通事业发展经费。该项目资金为保障我局履职尽责安排的事业性发展专项资金，对确保我局完成省、市考核任务，保障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主要有：

(1) 交通综合执法。2023 年市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097 宗，处罚案件 8279 宗，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4 宗。设立执法监控中心 1 个，三区建成投入使用治超卸货场 5 个，在重要桥梁、交通要道、临近市界、事故易发路段等设置非现场治超检测点 26 个，合计 91 条车道。推进

货运源头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34 家，查处货运源头案件 260 宗。

(2) 交通发展规划及建设。《江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已印发实施，《江门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通过审查，《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2-2035年)》、《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已报审，《江门港港口资源数字正射影像》已完成制作，《江门港港口资源调查及整合方案研究》已形成送审稿，《江门市普通国省道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江门市区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研究》加快编制，为市开展工作提供相关决策参考依据。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支出。2023 年累计完成 248 场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考试，核发 12606 个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做好从业人员迁入、迁出工作手续，及时做好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2023 年从业人员档案处理了约 17000 份（证照发放档案约 12000 份、注销从业人员档案约 5000 份）。

(4) 交通运输行业及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江门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开展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参评项目 24 个，参评企业共 65 家，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行为进行褒奖，对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引导、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诚信自律意识，加强规范从业行为，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规范我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二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完成季度及年度交通运输

数据统计调查工作，持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统计业务技术水平，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体系，不断适应日趋专业化、标准化的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新要求。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市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对全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每日督促提醒相关风险预警业户，处理风险预警，2023年我市未发生交通运输行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2023年我局承担质量和安全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32个，其中出具交工核验意见投入试运营的公路项目10个、水运项目5个，出具质量鉴定完成监督任务的公路项目5个，年度新增受监项目15个，另承担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省管工程项目4个。印发了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2023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92次，派出人员450人次，共检测各单位工程实体质量5775项次，原材料抽检371批次，在检查中发现质量管理问题及缺陷980个，发现安全管理及隐患问题1394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受检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5.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改造。根据《江门市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我局负责审核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项目政府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位于江门市“鹤山—江门市区—银洲湖城镇密集区”发展轴，路线经过规划的城市发展重点区——滨江新城、江门市区以及新会城区，北接顺德。项目建成后已成为沿线区域对外联系

的主要通道，极大地改善江门市腹地交通环境，加强江门市与北部广佛地区的经济交流，有效改善江门交通区位环境，为保障江门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辅道工程（PPP 改造）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在同一走廊上，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交通顺畅运行的重要保障，同时为沿线居民进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提供极大的便利，使沿线居民进出市区干道交通网的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另外，辅道的建成通车使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交通走廊上长途交通和短途交通有效分离，提高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运行效率，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运行顺畅的前提和保障，是快速交通与地方交通转换的重要接口。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市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局将中期预算及零基预算作为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由财审科牵头，制定报送时间截点，组织局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配合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填报资金需求表及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汇总形成“一上”资料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研究，提请市分管领导专题研究。我局编制预算流程合规，项目设立有依据，目标设置较完整。

自身制度建设不断加强，通过逐步梳理与完善，在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建设项目、合同业务等六大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健全的制度框架，使业务审批、资金支付、分配等经济业务均有制度可依，为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管理目标提

供了保证。

在接受市财政局及市审计局日常监管及审计的同时，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近年来，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我局坚持通过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等每月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研究事项包括非税收入、经费支出、预算申报、批复、重大经费开支、资金分配等事项。同时，局财审科对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等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并分发业务科室参考，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推进项目，形成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我局能结合 2023 年预算批复情况做好有关项目开展及支付工作，但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3 收支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明显短收，2023 年执行期间收回我局城建，PPP 项目，船舶 LNG 动力补助等预算资金指标 7419.58 万元；市财政局日常加强库款管控，采取报送支出计划，根据库款优先安排三保，市重点项目等支出，对 12 月前预算执行率及部分项目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是绩效申报及自评时，个别项目工作计划及目标不够细化，未能完全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情况。将参考评价结果，持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反馈的《2022 年度反馈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已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共同完成；2024年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已新增质量指标。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结合本地实际，均主动编制了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积极与属地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对接，争取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政策。

（三）以江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每月印发关于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和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在农村公路建设进度和资金申请支付方面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并要求年底前应支尽支；强化督导检查，于2023年5月开始，每月对各县（市、区）项目建设进行督导，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问题，要求全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

（四）已制定市、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在下达养护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养护指标和绩效目标，对养护资金使用提出要求。为确保养护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养护资金每年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我局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对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质量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培训。按照上级部署，安排相关业务骨干参加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培训；二是制定计划，加强检查。已将一般农村公路项目纳入检查范围，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质量检查，对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参建单位及时整改。

（六）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办公室每月深入一线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进行督导，必要时邀请总工程师、专家组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核；我局要求各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办公室每月对建设进度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及时解决堵点难点；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对建设进度滞后的恩平市、台山市进行约谈，要求相关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